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3 年 4 月政風宣導資料

保密專區

案例：

彰化縣 1 名劉姓警員，為了挽回前女友（甲女），利用職務之便查詢其婚姻狀況及親友個資，共計 42 筆，遭分局查獲移送法辦，判 1 年 2 月徒刑，緩刑 3 年，另分局依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核予 1 大過處分，劉員不服提起復審遭駁回，遂提行政訴訟，主張受甲女煽惑查詢而遭陷害，法官不採信予以駁回。

彰化地院判決指出，劉姓警員從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間，為挽回甲女感情，假借職務上機會，使用公務電腦或行動電腦登入「警政知識聯網」，在用途欄輸入「舉發交通違規」、「警勤區訪查」等不實事由，查詢甲女與其胞姊、姐夫個人資料，總共 42 筆。

法官考量劉員坦承犯案，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付和解金，且需負擔家庭經濟，所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1 年內向公庫支付 3 萬元。另彰化縣警局以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核予劉員記 1 大過懲處，劉員不服向保訓會提起復審遭駁回，轉而提起行政訴訟。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員身為警職人員，依其職務歷練及個人智識能力，對於禁止非因公務查詢應有認識，竟為追求並挽回與甲女感情，屢次違反規定，彰化縣警局審酌劉員違失情節嚴重，核予記 1 大過懲處，於法並無違誤，尚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劉員所訴核無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仍可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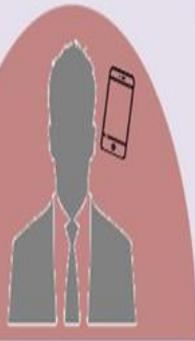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周刊王 CTWANT

續下頁

假檢警詐騙

LINE

01



歹徒要求民眾前往超商或加line接收假公文。或要求民眾每天用line向檢察官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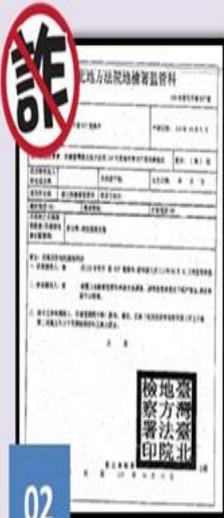
03



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往領取民眾當面交付的款項或要求民眾放置於指定處所(信箱、公園、機車上...)再前往領取。

歹徒自稱是公用事業客服謊稱民眾證件遭人冒用申辦多支門號，電話費欠繳或假藉健保局官員稱健保卡遭盜刷

歹徒自稱是警察、檢察官，表示民眾涉及刑案、帳戶涉及洗錢



02

歹徒表示因調查案件需要做全面清查，要求民眾交付名下所有財產、帳戶監管。

04



此時要求民眾去解除定存、保單、抵押房產、臨櫃匯款、網路轉帳等



廉政專區

自民國108年3月4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擔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人員，負責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王○○自109年起利用其辦理低收入戶業務之機會，應依和平區公所里幹事家訪資料，至「弱勢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登錄低收入戶申請作業，竟基於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逕至社政系統將其父母、胞弟等人之基本資料偽登至社政系統，以製作其職務所掌之不實低收入戶發放清冊之方式逐級陳核至區長後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務員陷於錯誤，並依照前開不實之低收入戶發放清冊撥款至其父母、胞弟之郵局帳戶內，致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撥付款項之正確性，王○○因而詐得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及高中職生活補助費新臺幣130萬餘元。

全案由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Social benefits